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捌貳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錫人為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七日

特任黃少谷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七日

任命尹鳳藻署駐西貢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德馨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聖儀署駐美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九日

任命修魯慶署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昌嗣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祖濤為駐西貢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總統訓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二號
四十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四十年三月六日(四十)院台第八四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基隆市池柏燾囚承

租日產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一節。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一八號
四十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六日(四十)院台第四十八(人)第一一五五號呈為據國防部部長郭寄嶠呈稱職選於本年三月一日到職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一九號
四十年三月十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六日(四十)院台第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基隆市池柏燾囚承租日產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〇號
四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八日(四十)院台第四十八(內)字第一二二五號呈，為據內政部長呈，以廣東省第五區立法委員當選人司徒德名籍業已奉准註銷，其缺額茲依法以該區候補人何適遞補，請核備等情。應准備案，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陳 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交)字第一一九二號
四十年三月七日

茲將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廢止之。此令。

院長 陳 誠

公告

最高法院檢察署佈告 台仁字第三〇壹號

查本署三十九年度通緝各案業已逐案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處督飭所屬嚴緝在案合再彙列通緝書佈告周知務望各治安機關一體協緝其有知悉被通緝人所在者並望隨時就近報告治安機關連捕解究此佈

檢察長 朱煥彰

